

資料便覽

有關立法會的數字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表 1 —— 立法會的組成

	第四屆立法會 (2008-2012 年)	第五屆立法會 (2012-2016 年)
議員	60	70
經由地方選區選出	30	35
經由功能界別選出	30	35
男性及女性議員的人數		
男性	48 ⁽¹⁾	59
女性	11	11

註：(1) 一位經由功能界別選出的男性立法會議員於 2012 年 7 月 29 日辭任其立法會議員職務。因此，第四屆立法會於 2012 年 9 月結束時有 48 位男性議員及 11 位女性議員。

表 2 ——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資料概覽

平均年齡	56 歲
最年輕議員的年齡	33 歲
最年長議員的年齡	76 歲
出生地點	香港(52 位議員)
初次擔任立法會議員	28 位議員
現時為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3 位議員
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的議員	16 位議員
議員職業	全職議員(25 位議員) ⁽²⁾ 商人(14 位議員) 律師(7 位議員) 教育工作者(6 位議員) 工會工作者(5 位議員) 醫生及社會工作者(各 2 位議員) 會計師、銀行家、工程師、行政人員、智庫主席、傳媒工作者、證券交易商、測量師、及稅務顧問(各 1 位議員)
學歷	大專及以上程度(65 位議員)，包括： 碩士學位／深造文憑／深造證書(33 位議員) 博士學位(12 位議員)

註：(2) 在 25 位全職議員當中，有 9 位同時出任區議會議員。

表 3 ——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2011年10月1日 –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0月1日 – 2013年9月30日
每月酬金(港元)		
主席	146,300	168,980
代理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	109,730	126,740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73,150	84,49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48,770	56,330
任滿酬金 ⁽³⁾		
每位議員	所得酬金的 15% ⁽⁴⁾	所得酬金的 15% ⁽⁴⁾
每年醫療津貼(港元) ⁽³⁾		
每位議員	28,020	29,420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港元)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	不超逾 1,719,290	不超逾 2,166,310 ⁽⁵⁾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酬酢和交通開支	不超逾 176,310	不超逾 185,130
(其中須憑單據證明而可用作聘用職員的款額)	(88,155)	(92,565)
主席的酬酢償還款額	176,480	185,300
(其中無須證明文件而可申領的款額)	(52,940)	(55,590)

註：(3) 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議員獲提供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

(4) 若議員完成任期，他／她可在當屆任期結束時獲得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他／她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5) 由第五屆立法會起，任何未用作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可轉撥至該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使用。

表 3 ——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續)

	2011年10月1日 – 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0月1日 – 2013年9月30日
按每屆任期／一筆過發還的開支償還款額(港元) ⁽⁶⁾		
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	150,000	--
(倘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75,000)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100,000	250,000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倘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	
結束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	143,274 另加實付 遣散費	180,526 另加實付 遣散費

註：(6) 由第五屆立法會起，(a)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和(b)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而為一，成為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表 4 ——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數目

	第四屆立法會 (2008-2012年)	2012-2013年度 (2012年10月10日 – 2013年7月31日)
常設委員會 ⁽⁷⁾ 、內務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	5	5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2	2
法案委員會 ⁽⁸⁾	73	11
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8(15)	18(7)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⁸⁾	90	26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不包括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12	6
專責委員會	2	1
調查委員會	1	-

註：(7) 立法會轄下共有 3 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8) 數字為已完成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數目。

表 5 —— 立法會的會議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立法會會議	36	36 ⁽⁹⁾	37	38	37
已審議的附屬 法例	167	157	147	136	123
已通過的法案	11	23	24	33	14
質詢	1 423	1 536	1 497	1 501	1 525
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	42	46	46	38	42
通過	40	33	40	36	42
關於《基本法》的議案					
動議	1 ⁽¹⁰⁾	4 ⁽¹¹⁾	2 ⁽¹⁰⁾	1 ⁽¹⁰⁾	2 ⁽¹²⁾
通過	1	4	2	1	1
關乎程序事宜的議案					
動議	4	7	6	9	5
通過	4	2	2	2	1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	62	58	64	37	54
通過	43	43	47	23	30

註：(9) 數字不包括一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15(2)條舉行的特別會議。

(10) 數字顯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所提出的議案，該條文訂明立法會須"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11) 有關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附件一及附件二所提出。附件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附件二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12) 有關議案分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第(九)項所提出。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2年11月8日

於2013年8月12日更新

電話：3919 3640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